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徐以发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13,0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,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07,2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8人,董事王清平因工作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013,088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魏代京、丁雪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(二)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